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商海事法典

MARITIM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商海事法典

MARITIM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6968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海商法—汇编—中国
②海事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9
②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5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52 字数/1260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68 - 5

定价:10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 (1) 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 (2) 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 (3) 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 (4)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 (5) 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综合	(1)	2. 海上货物运输	(337)
二、港口、航道和通航	(77)	3. 海上旅客运输	(367)
1. 港口	(77)	七、海上安全与事故处理	(379)
2. 航道	(115)	1. 一般规定	(379)
3. 航标、雷达	(134)	2. 安全监督	(481)
4. 通航	(147)	3. 防污危管	(514)
5. 无线电通信	(159)	4. 救助打捞	(664)
6. 测绘、测量、水文监测	(168)	5. 事故处理	(673)
三、船务公司	(185)	八、海事赔偿	(685)
四、船舶	(192)	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685)
1. 船舶登记	(192)	2. 海难救助	(690)
2. 船舶物权和租用	(200)	3. 共同海损	(695)
3. 船舶检验	(204)	4.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697)
4. 船舶拆解	(217)	5.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706)
5. 航行、轮机日志	(219)	九、海上保险	(721)
6. 外籍船舶管理	(225)	十、海事诉讼	(726)
五、船员	(232)	十一、海事行政	(743)
1. 一般规定	(232)	1. 一般规定	(743)
2. 船员注册	(262)	2. 行政许可	(749)
3. 船员培训	(269)	3. 行政处罚	(757)
4. 船员考试	(274)	4. 行政复议	(791)
5. 船员服务	(285)	5. 税费	(794)
六、海上运输	(291)	6. 统计	(798)
1. 一般规定	(291)	附录	(802)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12. 28	
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12. 28	
修正)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7. 10. 2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2. 25)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法(1998. 6. 26)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10. 27)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 8. 27	
修正)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12.	
29)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4. 6)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9. 3)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	
油资源条例(2013. 7. 18 修订)	(70)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	
2. 11)	(73)
· 部门规章 ·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1991. 10.	
10)	(75)

二、港口、航道和通航

§ 1. 港口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导读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6. 28)	
.....	(78)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	
部分)(2005. 7. 14)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	
则(外贸部分)(1997. 4. 29)	(88)
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	
分)》的决定(2001. 12. 24)	(9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 4. 12)	
.....	(94)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 11. 6)	(96)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1988. 7. 5)	(101)

港口国际集装箱码头管理暂行规则 (1985.2.25)	(105)	江水域管理规定(1997.8.1 修订)	(149)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12.11)	(107)	· 部门规章 ·	
§ 2. 航道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11.30)	(150)
· 法律法规 ·		沿海港口船舶靠离码头暂行规定 (1984.12.28)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12.27 修订)	(115)	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4. 1.20)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1.8 修订)	(117)	交通部运输船舶在北方沿海定线分 道航行办法(1978.4.12)	(158)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 理规则(1964.6.8)	(121)	§ 5. 无线电通信	
· 部门规章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1997. 6.14)	(159)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4.11)	(123)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 (1998.3.27)	(162)
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 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1994.9. 10)	(129)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 (1993.12.24)	(163)
交通部关于船闸管理办法(1989.8. 3)	(130)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1987. 8.27)	(164)
§ 3. 航标、雷达		§ 6. 测绘、测量、水文监测	
· 法律法规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1.8 修订)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8.29 修订)	(168)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6.5.27)	(174)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2003.7.10)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2011.1.8 修订)	(177)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5.20)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3.7. 18 修订)	(179)
交通部关于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1996.12.25)	(142)	三、船 务 公 司	
交通部关于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 办法(1995.12.13)	(143)	· 部门规章 ·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 规定(1996.3.14)	(144)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2014. 4.23 修正)	(185)
交通部海区雷达应答器管理办法(试 行)(1988.9.23)	(145)	· 规范性文件 ·	
§ 4. 通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运公司和登记 船东识别号管理暂行办法(2008. 12.1)	(187)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 行通告管理规定(1993.1.11)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			

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管理办法(2009.8.31)	(188)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记载规则(1992.9.2)	(222)
四、船舶		§ 6. 外籍船舶管理	
§ 1. 船舶登记		· 法律法规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条例(1979.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6.2)		(225)	
(192)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1966.3.15)	
· 部门规章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9.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1995.3.21)	
(198)		(230)	
§ 2. 船舶物权和租用		五、船 员	
· 规范性文件 ·		§ 1. 一般规定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2010.3.5)		· 法律法规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4.7.29 修订)	
建造中船舶抵押权登记暂行办法(2009.6.9)		(232)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6.30)	
§ 3. 船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7.20)	
· 法律法规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2.14)		· 部门规章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1989.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6.27)		(254)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11.3.7)	
· 部门规章 ·		(256)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1992.3.28)		· 规范性文件 ·	
(210)		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10.5.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1995.8.25)		(261)	
(211)		§ 2. 船员注册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11.30修正)		· 部门规章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5.4)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01.10.11)		(262)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13.12.24 修正)	
§ 4. 船舶拆解		(265)	
· 部门规章 ·		§ 3. 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1989.12.23)		· 部门规章 ·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3.12.24 修正)	
§ 5. 航行、轮机日志		(269)	
· 部门规章 ·			
内河船舶航行日志记载规则(1992.8.31)			
(219)			

§ 4. 船员考试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5.24)	(353)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3.12.24 修正)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6.29)	(282)	
§ 5. 船员服务	§ 3. 海上旅客运输	
· 部门规章 ·	· 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2013.8.31 修正)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2014.1.2 修正)	(285) (367)
六、海上运输		
§ 1. 一般规定	七、海上安全与事故处理	
· 法律法规 ·	§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7.28 修订)	· 法律法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部门规章 ·	导读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13.8.2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9.2)	(38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8.31 修正)	(38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396)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200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405)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1996.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1.8 修订)	(414)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1958.4.19)	(416)
§ 2. 海上货物运输	· 部门规章 ·	
· 国际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2007.5.31)	(417)
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4.8.22 订于布鲁塞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2007.3.26)	(421)
修正 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 1968 年议定书 (1968.2.23 订于布鲁塞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2012.12.17)	(430)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978.3.31 订于汉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6.30)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1. 4.28)	(447)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996.1.1 修 正)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 污染管理规定(2007.5.23)	(457)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定(1990. 9.24)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安全监督管理规则(1997.9.5)	(460)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水路运输易流 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2011.11.9)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2009.11.30)	(462)	§ 3. 防污危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6.18)	(465)	· 法律法规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若干办 法(暂行)(1991.11.11)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12.28 修正)	(514)
关于设置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的若 干规定(1987.4.30)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24 修订)	(524)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1995.2.23)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10.28)	(531)
· 国际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2.28 修订)	(536)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2. 10.20 订于伦敦)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 细则(2000.3.20)	(547)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11.1 订于伦敦)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4.29 修订)	(552)
§ 2. 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6.28)	(559)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1996.10.29)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 安全管理规定(2011.1.27)	(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13.6.29 修正)	(571)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7.22)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2.29 修正)	(581)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2.5.30)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12.29)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 规则(2006.2.24)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 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 6.22)	(588)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规定(1996.4.16)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 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007.9.25 修订)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3.14)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85.3.6)	(594)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 域通航安全管理辦法(2003.5.16)	(5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长江三峡库区滚装码头安全管理办 法(试行)(2010.1.19)	(506)		
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澳门地区			

7 修订)	(597)	§ 5. 事故处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 法律法规 ·	
7.29 修订)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1.2)	(619)	处理条例(1990.3.3)	(673)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5.18)	(622)	· 部门规章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29)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9.19)	(628)	处理规定(2012.3.14 修正)	(676)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2014.9.5 修正)	(634)	调查处理规定(2013.12.24 修正)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2013.12.24 修正)	(640)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5.13)	(647)	八、海事赔偿	
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8.6.3)	(649)	§ 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关于装运危险货物船舶的技术条件的规定(试行)(1983.1.1)	(652)	· 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05.8.20)	(6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8.18)	(685)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997.12.24)	(6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687)
§ 4. 救助打捞		· 国际公约 ·	
· 法律法规 ·		1910 年关于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9.23)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1957.10.11)	(664)	§ 2. 海难救助	
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2011.1.8 修订)	(665)	· 国际公约 ·	
· 部门规章 ·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1989.4.28)	(690)
沉船沉物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1998.12.31)	(667)	§ 3. 共同海损	
海上救捞潜水员管理办法(1994.9.19)	(670)	· 行业规定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1975.1.1)	(695)
		§ 4.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 部门规章 ·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2.5.11)	(697)
		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2012.5.3 修正)	(700)
		· 国际公约 ·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11.29)	(701)

§ 5.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题的解释(2003. 1. 6)	(736)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 12. 17)		
.....	(706)	
交通部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1993. 11. 15)	(707)	
· 规范性文件 ·		
交通部关于厦门海事法院有关碰撞船舶赔偿责任限额问题的复函(1997. 10. 9)	(707)	
典型案例		
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4. 9. 3)	(708)	
参考案例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716)	
九、海 上 保 险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2013. 8. 31 修正)	(721)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11. 23)	(724)	
十、海 事 诉 讼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 12. 25)	(726)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		
十一、海 事 行 政		
§ 1. 一般规定		
· 部门规章 ·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2006. 11. 24)	(743)	
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1996. 9. 25)	(748)	
§ 2. 行政许可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06. 1. 9)	(749)	
§ 3.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3. 7. 10)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4. 12. 7)	(779)	
§ 4. 行政复议		
· 部门规章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2000. 6. 27)	(791)	
§ 5. 税费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 2. 25)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2011. 12. 5)	(796)	
§ 6. 统计		
· 部门规章 ·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2002. 8. 26)	(798)	
附 录		
交通运输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014. 2. 17)	(802)	

一、综合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导读

《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当事人、船舶当事人之间横向财产、经济关系的一部重要的特别民事法律。1982年,由交通部牵头,由有关部门和院校参加组成了海商法起草委员会,开始恢复《海商法》的起草工作。但鉴于《海商法》牵涉范围很广,除交通部门外,还直接涉及经贸、保险、仲裁和法院等方面,于是在1989年初,由国务院法制局组织成立了海商法审查研究小组。海商法审查研究小组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以通行的国际公约为基础,吸收体现国际惯例的民间规则,借鉴有广泛影响的标准合同,并考虑了国际海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对原草案反复研究、修改,最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草案)》。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并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海商法》首先对海上运输做出了明确的界定(第2条),规定了船舶所有权(第7—10条)、船舶抵押权(第11—20条)和船舶优先权(第21—30条),规定了船员和船长的资格和权利义务,规定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则(第4章),规定了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适用规则(第5章),规定了船舶租用合同(第6章)、海上拖航合同(第7章)、船舶碰撞、海难救助等法律规则,规定了共同海损和海事赔偿责任的限制(第11章),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第12章),并对海上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被保险人的义务、保险人的责任、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保险赔偿的支付等做出具体的规定,该法在第14章还规定了时效和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在本法的附则部分,对计算单位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第27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3. 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三章	船 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 长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十三章	时 效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海上运输界定】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船舶界定】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业务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国旗的悬挂】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六条 【主管机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所有权内涵】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有船舶】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共同所有权登记】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概念】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抵押权设定】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抵押权登记】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

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在建船舶抵押】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抵押船舶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共有船舶抵押】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禁止转让】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转移】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抵押权】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权消灭】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优先权的概念】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优先权范围】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 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 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 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 2000 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受偿顺序】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优先拨付的费用】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留置权、抵押权、优先权的受偿顺序】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

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优先权不灭原则】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优先权转移】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优先权行使】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消灭】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 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三) 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第三十条 【责任限制不受影响】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第三章 船 员

第一节 一般 规 定

第三十一条 【船员的范围】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二条 【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海员证和有关证书】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四条 【相关法律适用】船员的任用和